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講座設置要點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椰林講座（下稱本講座），邀請國內外具有卓越成就或國際影響力之學界或企業界人士至本校進行演講與學術交流，以拓展師生同仁宏觀之國際視野，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椰林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係全校性專題講座，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邀請講者類別如下：
 - （一）具國際聲望之學者或專家：針對全球重要議題或新興科技重點領域，由國際大師進行專題講座，與師生交流。
 - （二）臺大講座教授：由臺大講座教授分享其卓越學術成就。
 - （三）本校傑出校友：由傑出校友展現其傑出典範及成果。
 - （四）本校名譽博士：由名譽博士展現其代表性之典範及成果。
 - （五）傑出企業家：由國內外傑出企業家分享其企業經營或創業成果。
- 三、本講座候選人，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向校長提具推薦表，經校長或副校長徵詢相關主管意見或召集會議研商後，由校長決定之。
- 四、本講座以每年六月底前受理推薦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推薦候選人之單位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頒與每位講座每次演講費美金一千元整或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獎座一座。但有特殊情形，經推薦候選人之單位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講座以每年舉辦六場演講、每隔月舉辦一場為原則，校長及副校長得視情況調整演講場次。
- 七、本講座演講資料之保密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